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甘馥萍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15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g38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34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8484473_1140134311_1_ATTACH1.pdf、
38484473_1140134311_1_ATTACH2.pdf、38484473_1140134311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4
點、第10點，並自114年7月2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4年7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55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增修第4點第2款及第4款：增訂最近3年「對他人為性侵害」，或「對他人為職場霸凌，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」，經依相關法令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，不得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
（二）修正第10點第1項第3款：增列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後，有受「減少退休（職、養）金」懲戒處分判決確定，服務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



應自其情事發生後，函送原遴薦之主管機關，由原遴薦
之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廢止其資格，並令其繳回已領受
之獎座及證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